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2 日

教務會議訂定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請轉系(組)審核事宜，特成立轉系(組)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職掌為複審各申請轉系(組)會辦單位意見，並做成申請轉系(組)之審定意見。
- 第 三 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擔任之，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主任委員聘請之，學生事務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註冊組組長為當然委員。
- 第 四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 五 條 本會開會時，如有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轉系(組)學生班導師及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，悉遵照教育部頒佈之各種法令規章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